

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適任性檢查表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資格條件	適任性審核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 6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為之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曾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7. 最近 6 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 150% 以上。	
8.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 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tw)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